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，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，这些交易是必要的、可行的、合法的，也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——

1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

2、关联交易的可行性

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，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。

3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

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关联交易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
本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判断，均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为依据，本独立董事不承担上述资料虚伪性责任。依据上述资料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伟明 胡本源
吴晓蕾 马风云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